



#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共(附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通告第1項所載之認購協議I以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通告第2項所載之認購協議II以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通告第3項所載之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如為公司，則為授權簽署人及  
公司蓋印或蓋章，如適用)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股東均須全部填上姓名。
- 二、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三、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一句。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五、 本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六、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七、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於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九、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的請求。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有關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提出。